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謝泓君  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22  
電子信箱：hchsieh@aoc.gov.tw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40086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114年8月19日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，就無添加糖飲料品、彩色電視機、錄影機、電唱機及錄音機等項目免課徵貨物稅，並經行政院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12月2日經授產字第11400778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財政部114年11月26日公告「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」各1份如附件，請卓參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署長 蘇 文 玲

